

##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和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MTN275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177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二、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书要求、经营需求以及市场时机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并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